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248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加給表 (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7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8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0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1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2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3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4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5.pdf、376550000A_1110024829_ATTACH16.pdf)

主旨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加給表別各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2/08

